附件1

浙江省企业上云考核认定标准（试行）

为配合浙江省推进企业上云行动，规范企业上云的认定和统计，加强对企业上云工作的考核，并体现实际工作对企业云计算应用程度的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一、上云对象：**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法人；

**二、上云时间：**考核期当年；

**三、上云范围：**具有基础系统上云、管理上云和业务上云等云计算应用的属性，符合《浙江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7年）的通知》（浙信发〔2017〕1号）附件2相关概念解释和“企业上云”内容参考的范围。

**四、上云认定准则**

在符合企业上云范围的前提下，本着推动企业云计算应用由浅入深、逐步达到较高水平的要求，根据工作实际，还将视企业资源投入、云端业务新增、迁移行为发生情况进行认定。

**资源投入：**指企业为实现云计算应用，在资金、人力、技术、信息、物质等方面的资源投入。

**云端业务新增：**指企业首次应用云计算产品或服务，强调的是企业实现云端业务从无到有的过程。

**迁移行为发生：**指企业将其信息系统或数据从物理机迁移到云资源池，从云资源池获得计算服务。若企业为首次构建信息系统并

部署在云资源池，或直接应用SaaS服务的，则无需考虑其迁移行为。

 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上三种情况，方可认定为新增上云业。

**五、常用云计算应用类型认定**

云计算业务范围涉及多种类型的功能应用，不能仅基于应用工具类别去界定是否属于企业上云，需要根据企业实际应用情况具体分析，结合上云范围和上云认定准则进行界定。下面对几种常用类型加以分析说明。

（一）即时通讯类应用

以普及度较高的“钉钉”、“企业微信”、“政企彩云”为例说明。基本功能是企业通讯录、沟通、智能电话、视频会议、邮件查询等，一般是云服务提供商直接向企业免费提供的，企业只需直接使用，不涉及企业资源投入、数据迁移，同时考虑到将功能模块拆分会造成实际统计过于复杂，故不认定为企业上云应用。

（二）邮箱类应用

以普及度最高的“网易企业邮箱”、“腾讯企业邮箱”、“阿里云企业邮箱”为例说明。基本功能是邮件收发、邮件撤回、邮件群组、超大附件、自助查询、邮件代收、账号管理等，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邮箱基础功能，也是一种普遍性的沟通方式，企业仅作使用，不涉及企业数据和流程迁移、也无需企业资源投入，不认定为企业上云应用。

（三）电商类应用

以电商类应用1688服务市场为例说明。

**基础服务能力：**电商类应用的开店装修、应用工具、运营服务、综合服务等所需的技术和资源支撑，均由平台服务商提供，不涉及企业数据和流程迁移，不认定为企业上云应用。

**平台服务能力：**订单同步、自动审单、智能配货、全网分销、数据报表等需要企业将销售数据、物流数据等通过服务平台接口迁移到云端存储，并基于云计算进行处理，支撑企业业务。整个能力实现涉及企业的经营数据和运营流程迁移，智能配货、自动审单等新增业务也需基于云计算实现，企业也要投入人力资源、物质资源、信息资源、管理资源作为支撑，涉及供应链上云、营销上云、后服上云和大数据分析应用服务，可认定为企业上云应用。

（四）信息网站类

信息网站（如各类行业信息网站、生活服务信息网站等）作为信息发布和获取的中间渠道，如网站的建设和日常运维以云计算技术和云端资源作为支撑，可认定为企业上云，反之则不认定为企业上云。

需要注意的是，在信息网站展示各类信息或接受信息服务的企业，其是否属于上云与该信息网站是否云化无关，需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应用是否满足企业上云范围和上云认定准则确定。

（五）企业门户网站类

企业门户网站的主要作用是对外宣传和对内服务，企业会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对网站的数据和运营给予合理的资源投入。若网站的建设、运维、数据存储和更新是在云端实现，则可认定为企业上云应用；否则不认定为企业上云应用。

以上常用云计算应用类型的认定，首先需具有云计算应用的属性，在实际认定中，需根据企业实际应用是否满足企业上云范围和上云认定准则确定，其他类型的认定参照执行。